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375

第1頁 /5 頁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2-乙基己胺 (2-Ethylhexylamine)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合成清潔劑；橡膠化學品；油料添加物及殺蟲劑。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物品危害分類：易燃液體第3級、急毒性物質第4級(吞食)、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1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1級
標示內容： 象 徵 符 號：火焰、腐蝕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易燃液體和蒸氣 吞食有害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危害防範措施： 勿吸入氣體/煙氣/蒸氣/霧氣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手套、戴眼罩/護面罩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2-乙基己胺 (2-Ethylhexylamine)
同義名稱： 2-Ethyl hexylamine、 2-Ethylhexanamine、 beta-Ethylhexylamin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104-75-6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100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2.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3.若患者呼吸困難，則由受訓過人員給予氧氣。4.立即送醫。 皮膚接觸：1.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靴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3.受污染衣物和靴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4.受污染的靴子需銷毀。 眼睛接觸：1.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 食 入：1.吞食後，給飲大量水，切勿催吐。2.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呼吸道灼傷、眼睛灼傷、皮膚灼傷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375

第2頁 /5 頁

對醫師之提示：患者吸入時，考慮給予氧氣。避免洗胃及引發嘔吐。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 1.化學乾粉、二氧化碳、水霧、抗酒精泡沫。
- 2.大火時，建議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 1.中度火災危害。2.蒸氣比空氣重並且會傳遞至遠方，有引火源時會產生回火現象。3.蒸氣/空氣混合物高於閃火點具爆炸性。4.容器遇熱可能爆炸或破裂。

特殊滅火程序：

- 1.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2.不要讓水進入容器內。3.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4.遠離貯槽兩端。5.儲槽區之大型火災，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搖擺消防水瞄。若不可行則儘可能搬離火場並允許火燒完。6.貯槽安全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撤離。7.切勿嘗試滅火，除非該物質已停止溢出。8.使用水霧噴灑方式來滅火。9.利用水霧冷卻容器直至火災已熄滅。10.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區域滅火。11. 避免吸入燃燒產物。12. 停留在上風處，遠離低窪地區。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2.人員需待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地區。

環境注意事項：1.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2.移除引火源。

清理方法：1.在安全許可下，設法止漏。2.使用水霧來降低蒸氣。3.不要讓水進入容器內。

少量洩漏：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並將該吸附之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

大量洩漏：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1.在通風良好處處置。2.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3.不要進入局限空間。4.禁止吸煙、暴露在非覆蓋（防爆）光源及明火中。5.傾注物質時，可能因靜電而引燃蒸氣。6.不要使用塑膠桶。7.當分裝或傾注物質時，金屬容器需接地。8.使用抗火花的工具。9.避免接觸不相容物。10.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11.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

儲存：1.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2.儲存時須注意與氧化劑、強酸分隔。3.低於 38°C 下儲存。4.須在防火之區域，儲存於原容器中。5.不可儲存在低地、窪地、地下室或是蒸氣無法逸散之區域。6.保持容器緊閉。7.遠離不相容性物質，儲存在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區域。8.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和定期測漏。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提供局部排氣系統。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375

第3頁 / 5 頁

—	—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1.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2.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3.在使用時，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 4.使用含有機蒸氣濾罐及防粉塵霧滴濾材之化學濾罐式、全面型含有機蒸氣濾罐及防粉塵霧滴濾材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或是任何空氣清淨式全面型有機蒸氣濾罐及防粉塵霧滴濾材呼吸防護具。 5.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1.化學防護手套。 眼睛防護：1.防濺安全護目鏡。 2.面罩。3.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 皮膚及身體防護：1.化學防護衣。			
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無色至黃色澄清狀液體	氣味：魚腥味
嗅覺閾值：—	熔點：-76~-70℃
pH 值：鹼性	沸點/沸點範圍：142.3-171℃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50℃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閉杯
自然溫度：255-294℃	爆炸界限：0.8-1.1%
蒸氣壓：1.2mmHg@20℃	蒸氣密度：4.45-4.5（空氣=1）
密度：0.7894-0.792（水=1）	溶解度：25.3% @20℃（水），可溶於酮、酸、醇、醚、礦物油等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2.89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溫度及壓力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 酸：可能造成放熱反應。2.（強）氧化劑：火災和爆炸危害。
應避免之狀況：1.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2.降量降低接觸物質。3.避免流入水源和下水道。
應避免之物質：酸、氧化性物質。
危害分解物：氮氧化物、碳氧化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皮膚、吸入、食入、眼睛
症狀：胸部緊悶、呼吸困難、泡沫痰、發紺、暈眩、疼痛、灼傷
急毒性：吸入：1.可能造成呼吸道嚴重刺激，產生咳嗽、窒息、疼痛及黏膜灼傷。2.有些例子，可能發展出肺水腫，不管是立即性或是延遲 5-72 小時發生。3.症狀包括胸部緊悶、呼吸困難、泡沫痰、發紺及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375

第4頁 /5 頁

暈眩。嚴重案例可能致死。

皮膚：1.可能發生皮膚吸收。2.直接接觸可能造成嚴重刺激、疼痛及可能灼傷。

眼睛：1.直接接觸可能造成嚴重刺激、疼痛及可能嚴重灼傷。2.傷害程度由濃度及接觸時間而定，傷害整體程度可能不會立即呈現。

食入：1.可能造成立即疼痛及黏膜嚴重灼傷。2.可能造成組織褪色。3.一開始可能吞食和說話很困難，後來幾乎不可能吞食和說話。食道和腸胃道之效應可能由刺激到嚴重灼傷。可能發生喉頭浮腫及休克。

LD₅₀(測試動物、吸收途徑)：450mg/kg (大鼠，吞食)

LC₅₀(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750 μg/24H (皮膚，兔子) 造成嚴重刺激

50 μg/24H (皮膚，眼睛) 造成嚴重刺激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程度由濃度及接觸時間而定，長期接觸可能造成口腔、支氣管及腸胃道發炎潰瘍、皮膚炎、結膜炎。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₅₀ (魚類)：—

EC₅₀ (水生無脊椎動物)：100mg/L/24H

生物濃縮係數 (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1.在環境中相對性非屬持久性物質。

半衰期 (空氣)：—

半衰期 (水表面)：—

半衰期 (地下水)：—

半衰期 (土壤)：—

生物蓄積性：在生物體組之內蓄積很少。

土壤中之流動性：從土壤滲入地下水的數率緩慢。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2.儘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

3.在合格場所焚化殘留物。

4.可能的話回收容器，或在合格掩埋場廢棄。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2276

聯合國運輸名稱：2-乙基己胺

運輸危害分類：3，8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375

第5頁 /5 頁

包裝類別：III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4.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5.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RTECS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68，2006 2. ChemWatch 資料庫，2006-1 3. OHS MSDS 資料庫，2006 4. HSDB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68，2006	
製表者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96.10.31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勞委會委託製作，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